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武汉·成都·珠海·广州·东莞·台北·纽约·南美·洛杉矶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网　址：www.ghlaywer.net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一、本次发行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7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实施主体 11
（三）项目报批 12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14
（五）偿债资金来源 15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用评级报告 16
（二）法律意见书 17
（三）财务评估报告 17
四、本项目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8
（一）项目潜在风险 1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区建筑工务署	指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门街道办	指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实

		施方案》
本项目	指	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国函〔1988〕121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

		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广和法意〔2026〕第0913号

引　言

致：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本所蒋军辉律师、刘艳艳律师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中国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有权接受贵局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核，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批准、募集投资项目、信用评级以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内容的，均为本所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委托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谨假设该等文件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区财政局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包括财政计划），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4,000万元，发行时间为2026年，发行期限为30年。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共包含15个[1]子项目，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工程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	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工程、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一馆一中心”项目、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二期）和围岭片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和停车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3	“一馆一中心”项目[2]	区建筑工务署
4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二期）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	围岭片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和停车场工程	
6	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	区建筑工务署
7	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	
8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9	“一馆一中心”过渡场地装修改造项目[3]	
10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11	深圳市儿童公园停车场改扩建工程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2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13	“一馆一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设施配套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4	罗湖鹿丹运动中心新建工程	区水务局
15	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一、二期）	东门街道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

[2]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两馆一中心”项目调整为“一馆一中心”项目的通知》（罗发改〔2020〕12号），“两馆一中心”项目已调整为“一馆一中心”项目。

[3]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两馆一中心”过渡场地装修改造项目更名为“一馆一中心”过渡场地装修改造项目的通知》（罗发改〔2020〕116号），“两馆一中心”过渡场地装修改造项目更名为“一馆一中心”过渡场地装修改造项目。

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罗湖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沿河北路东湖公园西门往北至布心路东晓花园的桥下空间及沿路,包括新建一处低线公园总面积53,110平方米,局部改造翠竹国际街心公园744平方米、笋岗桥东社区公园102平方米、笋岗东立交社区公园168平方米，含结构、安装等。

2.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项目主要为新建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起于围岭公园,由西往东分别串联粤海城、布心工业区、罗湖区妇幼保健院、布心花园后通过东湖天桥接入东湖宾馆,衔接规划深圳水库绿道项目连廊天桥，新建连廊天桥总长1,296米，总面积8,317平方米。

3.“一馆一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黄贝路和怡景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侧为景贝村，南侧为怡景路，西北侧为黄贝路，用地面积9,968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77,077平方米(其中地上52,967平方米、地下24,1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区图书馆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4,132平方米,新建3层地下室建筑面积24,110平

方米、架空层 767 平方米、1 栋 21 层区图书馆建筑面积 25,300 平方米、1 栋地上 17 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26,900 平方米，地下为多功能报告厅、义工之家、立体书库、剧场等，图书馆地上为玩具图书区、青少年阅览区、文化沙龙、展厅、读者活动室、阅览区、读者研讨室、多媒体图书区、名家书房等，青少年活动中心地上为科学馆及活动空间、多功能厅、青年之家、运动场馆、舞蹈排练室、乐团排练厅、舞蹈课室、琴房、声乐教室、乐器课室、美术书法教室等。

4.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内容为改造红岗公园西马岭东北侧区域，建设两座生态廊桥。西马岭东北侧区域打造山下际会节点，改造面积 10,410 平方米，含主入口及聚会入口广场、健康办公剧场、交流际会草坪区、全龄活力乐园、地面停车场。新建鲲鹏径二号桥（西廊桥）、鲲鹏径三号桥（中廊桥），其中：西廊桥横跨红岗路和玉平大道，连通银湖山郊野公园与红岗公园西马岭，桥长 195 米，主体结构宽 12.4 米；中廊桥上跨清水河三路，连通红岗公园西马岭与东马岭，桥长 217.41 米，主体结构宽 1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改造（山下际会）、鲲鹏径二号桥（西廊桥）、鲲鹏径三号桥（中廊桥）、防火巡护道（林业直服设施）、管线迁改等。

5.围岭片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和停车场工程

本工程在罗湖区北部围岭片区建设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和停车场，包括新建服务配套设施 5,363 平方米，含室外运动场地、

活动服务配套设施、游客服务配套设施；新建服务建筑821平方米，含服务中心（改造建筑）、森屿驿站；改造基础设施，含园区道路、主入口、次入口改造、园建、停车场等。具体包括服务配套设施、服务建筑、基础设施。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债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303786580149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法定代表人为崔强，其宗旨为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建设与管理服务。业务范围：区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前期审批等工程前期相关工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区建筑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网显示，其机构职能包括区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前期审批等工程前期相关工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0303007542021W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1145号罗湖

环卫公寓A栋，负责人为胡维衡。

根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显示，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相关市政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内非市政化道路路面及人行道、市政附属设施、慢行系统、绿道等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按照市区分工权限，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化道路市政附属设施的前期规划、监督及管理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对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三）项目报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发债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1	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85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5〕22号）
2	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1〕38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2〕72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2〕109号）
3	“一馆一中心”项目	《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LH-2019-0019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一馆一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20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H-2021-0025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一馆一中心”项目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2〕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3202300029号）
4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41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二期）	设工程（二期）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69号）
5	围岭片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和停车场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围岭片区文旅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5〕98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围岭片区文旅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5〕117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围岭片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和停车场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6〕44号）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439,829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60,279万元，占比59.18%；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179,550万元，其中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1,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3,500万元;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6,300万元;2023年2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6,100万元;2023年9月已发行专项债券28,400万元;2024年5月已发行专项债券22,200万元;2024年6月调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2024年9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4,500万元;2024年10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450万元;2025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1,800 万元;2025 年 7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00 万元;2025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100 万元；2025 年 10 月调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400 万元；2025 年 1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700 万元；2026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700 万元；2026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300 万元；2026 年 7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800 万元；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五）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为保障本项目还本付息，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项目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收入、广告收入、录音棚收入、场馆租赁收入、考级服务费收入、运动场馆收入、驿站租赁收入、森林草坪租赁收入、门票收入、艺术商业租金场地收入、商业展陈场地租金、运动场地租金、运动培训收入、商业用房租金、地下车库收入、物业租赁收入、体育场馆收入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测算，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64 倍，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41 倍，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33 倍。另外，在对运营收益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运营收益下降 20%或债券利率上升 20%时，项目收益仍

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以项目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收入、广告收入、录音棚收入、场馆租赁收入、考级服务费收入、运动场馆收入、驿站租赁收入、森林草坪租赁收入、门票收入、艺术商业租金场地收入、商业展陈场地租金、运动场地租金、运动培训收入、商业用房租金、地下车库收入、物业租赁收入、体育场馆收入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现状预估了项目运营现金支出，匹配了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基于当前获取的所有资料，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且具备从事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的主体资格；本期发债项目均已立项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本项目投入的资本金比例符合财预〔2017〕89号“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上海新世纪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并已依法完成了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业务资格。

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G3478214X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年检。

（三）财务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03322987 的《营业执照》和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

为 00218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本项目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项目潜在风险

1.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本项目涉及大量工程建设，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金和时间。建设进度可能受当地政策、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将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2.工程事故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均有可能导致工程事故，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

起足够的重视。工程事故会引发人员伤亡、投资增加、工程延期等后果。

3.项目收益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来源为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收入、广告收入、录音棚收入、场馆租赁收入、考级服务费收入、运动场馆收入、驿站租赁收入、森林草坪租赁收入、门票收入、艺术商业租金场地收入、商业展陈场地租金、运动场地租金、运动培训收入、商业用房租金、地下车库收入、物业租赁收入、体育场馆收入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收入，将会受到出租率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发债计划安排和还款安排。

4.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选择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保交付能力，按需筹集、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

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安全性；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合规安全开展工程。

3.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城市更新用地出让情况，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发债计划和还款，保障项目还款。

4.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和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罗湖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

2.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的主体资格；本期发债项目均已完成立项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3.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4.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工程建设延期风险、工程事故风险、项目收益风险及利率波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深圳市罗湖区文体设施建设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童　新

经办律师：

蒋军辉

经办律师：刘艳艳

刘艳艳

2026年9月15日